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第
1~5 包）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4-599-01~05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4-599-01~05
- 2.项目名称：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第1~5包）
- 3.项目预算金额：45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520.00	手术无影灯（核心产品）	台/套	8	详见采购需求
		麻醉吊塔	台/套	14	
		腔镜吊塔	台/套	14	
02	522.00	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	台/套	3	详见采购需求
		手术无影灯	台/套	6	
03	960.00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台/套	2	详见采购需求
		支气管镜导航系统（核心产品）	台/套	1	
		治疗型视频气管插管镜	台/套	2	
04	1050.00	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	台/套	3	详见采购需求
		电动监护病床	台/套	30	

		手术床	台/ 套	12	
05	1506.00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套	1	详见采购需求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套	1	
		胸腔镜系统（4K）	台/ 套	3	
		内窥镜系统（荧光）（核心产品）	台/ 套	1	
		手术床	台/ 套	1	
		手术床	台/ 套	1	
		手术无影灯（移动）	台/ 套	1	
		吊塔	台/ 套	6	
		吊塔（桥式）	台/ 套	32	
		麻醉输注工作站	台/ 套	14	
		输注工作站	台/ 套	14	
		输注工作站	台/ 套	8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01~05 包适用）

3.2.2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01~05 包适用）

3.2.3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01~05 包适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4-59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1区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89509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5024、65244876（前台：010-659109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王鑫国、张萍

电话：010-65915024、65244876（前台：010-659109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手术无影灯。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胸腔镜系统（4K）。 ■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支气管镜导航系统。 ■本项目 0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胸腔镜系统（4K）。 ■本项目 05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内窥镜系统（荧光）。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891 1485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891 647 954">包号</th> <th data-bbox="647 891 1054 95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54 891 1485 95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954 647 1149" rowspan="3">1</td> <td data-bbox="647 954 1054 1016">手术无影灯（核心产品）</td> <td data-bbox="1054 954 1485 1149" rowspan="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016 1054 1079">麻醉吊塔</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079 1054 1149">腔镜吊塔</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149 647 1292" rowspan="2">2</td> <td data-bbox="647 1149 1054 1229">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td> <td data-bbox="1054 1149 1485 1292" rowspan="2">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229 1054 1292">手术无影灯</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292 647 1500" rowspan="3">3</td> <td data-bbox="647 1292 1054 1355">电子支气管镜系统</td> <td data-bbox="1054 1292 1485 1500" rowspan="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355 1054 1435">支气管镜导航系统（核心产品）</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435 1054 1500">治疗型视频气管插管镜</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500 647 1709" rowspan="3">4</td> <td data-bbox="647 1500 1054 1581">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td> <td data-bbox="1054 1500 1485 1709" rowspan="3">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581 1054 1644">电动监护病床</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644 1054 1709">手术床</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709 647 2022" rowspan="4">5</td> <td data-bbox="647 1709 1054 1792">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 <td data-bbox="1054 1709 1485 2022" rowspan="4">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792 1054 1872">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872 1054 1935">胸腔镜系统（4K）</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935 1054 2022">内窥镜系统（荧光）（核心产品）</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手术无影灯（核心产品）	工业	麻醉吊塔	腔镜吊塔	2	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	工业	手术无影灯	3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工业	支气管镜导航系统（核心产品）	治疗型视频气管插管镜	4	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	工业	电动监护病床	手术床	5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胸腔镜系统（4K）	内窥镜系统（荧光）（核心产品）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手术无影灯（核心产品）	工业																												
	麻醉吊塔																													
	腔镜吊塔																													
2	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	工业																												
	手术无影灯																													
3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工业																												
	支气管镜导航系统（核心产品）																													
	治疗型视频气管插管镜																													
4	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	工业																												
	电动监护病床																													
	手术床																													
5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工业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胸腔镜系统（4K）																													
	内窥镜系统（荧光）（核心产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术床</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术床</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术无影灯（移动）</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吊塔</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吊塔（桥式）</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麻醉输注工作站</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输注工作站</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输注工作站</td></tr> </table>	手术床	手术床	手术无影灯（移动）	吊塔	吊塔（桥式）	麻醉输注工作站	输注工作站	输注工作站
手术床										
手术床										
手术无影灯（移动）										
吊塔										
吊塔（桥式）										
麻醉输注工作站										
输注工作站										
输注工作站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104000 元；</p> <p>02 包：104400 元；</p> <p>03 包：192000 元；</p> <p>04 包：210000 元；</p> <p>05 包：301200 元。</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10125761</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__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02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商务技术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后，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服务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

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目不适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7%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9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核心产品除外）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下面的核心产品业绩不重复计算。</p>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核心产品的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技术部分 (45分)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包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p> <p>10 个“#” 指标项（重要指标）。</p> <p>85 个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p> <p>每有一项“#” 项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本分项共 15 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0.2 分，本分项共 17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①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 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p>

			<p>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p>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以技术支持资料数据为准。</p>
		<p>项目实施方 案 (12分)</p>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 ④验收服务方案：</p> <p>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12分： 每项评审标准：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工作得3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1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0分。</p>
		<p>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0.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环保标志产 品(0.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4	<p>售后服务 及应急部 分 (16)</p>	<p>售后服务方 案 (1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更换的方式及内容、②响应时效、③售后应急处理方案。</p> <p>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5分，共15分： 每项评审标准：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履约得3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1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0分。</p>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1分)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1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二包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9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核心产品除外）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下面的核心产品业绩不重复计算。</p> <hr/>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核心产品的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技术部分 (45分)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包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p> <p>9 个“#” 指标项（重要指标）。</p> <p>95 个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p> <p>每有一项“#” 项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本分项共 13.5 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0.2 分，本分项共 19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①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p>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以技术支持资料数据为准。</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12分： 每项评审标准：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工作得3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1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0分。</p>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0.2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2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环保标志产 品(0.2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2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4	售后服务 及应急部 分 (16)	售后服务方 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更换的方式及内容、②响应时效、③售后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5分，共15分： 每项评审标准：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5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履约得3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1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0分。</p>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1分，否则不得分。</p>

		(1分)	
合计 100 分			

第三包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9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核心产品除外）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下面的核心产品业绩不重复计算。</p> <hr/>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核心产品的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技术部分 (46.95分)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4.5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包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p> <p>14 个“#”指标项（重要指标）。</p> <p>137 个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p> <p>每有一项“#”项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本分项共 14 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0.15 分，本分项共 20.55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①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p>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以技术支持资料数据为准。</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12分： 每项评审标准：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工作得3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1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0分。</p>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0.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2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环保标志产 品(0.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2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4	售后服务 及应急部 分 (14.05)	售后服务方 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更换的方式及内容、②响应时效、③售后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4分，共12分： 每项评审标准：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4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履约得2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1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0分。</p>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05分，否则不得分。</p>

		(2.05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包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9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核心产品除外）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下面的核心产品业绩不重复计算。</p> <hr/>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核心产品的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技术部分 (47.35分)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4.9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四包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p> <p>10 个“#” 指标项（重要指标）。</p> <p>133 个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p> <p>每有一项“#” 项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本分项共 15 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0.15 分，本分项共 19.95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①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 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p>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以技术支持资料数据为准。</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12分： 每项评审标准：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工作得3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1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0分。</p>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0.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2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环保标志产 品(0.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2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4	售后服务 及应急部 分 (13.65)	售后服务方 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更换的方式及内容、②响应时效、③售后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4分，共12分： 每项评审标准：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4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履约得2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1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0分。</p>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1.65分，否则不得分。</p>

		(1.65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包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9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核心产品除外）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下面的核心产品业绩不重复计算。</p> <hr/>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核心产品的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技术部分 (50.95分)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7.5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五包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其中，</p> <p>52 个“#”指标项（重要指标）。</p> <p>491 个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p> <p>每有一项“#”项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0.25 分，本分项共 13 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0.05 分，本分项共 24.55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①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设备“#”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p>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以技术支持资料数据为准。</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12分： 每项评审标准：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工作得3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1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0分。</p>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0.7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7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环保标志产 品(0.7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7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4	售后服务 及应急部 分 (10.05)	售后服务方 案 (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维护更换的方式及内容、②响应时效、③售后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9分： 每项评审标准：①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3分；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较有利于项目履约得2分；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1分；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0分。</p>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1.05分，否则不得分。</p>

		(1.05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适用于 01~05 包）

- 1、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
- 2、送货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始备货，按照采购人工程进度要求，承担设备入场的调试安装预埋线路等配合施工方义务，采购人一般提前 30 天通知中标人（特殊设备根据医院要求随时送货安装）
- 3、项目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验收条件：所有产品送货完成。
- 5、付款条件：首款付款金额为合同 25%，其余付款采购人会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照财政支付进度要求付款，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采购人不构成逾期付款。
- 6、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原厂质保 5 年（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质量问题，投标人免费提供更换。
 -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保修、包换、包退。
 - （3）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售后人员须在 4 小时到达现场。

二、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适用于 01~05 包）

- 1、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的，由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均需具有牌号、商标、型号、生产编号、产地等标识。
- 2、在交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3、交货时提供货物原厂随附的使用质量保证书，保证期自出厂之日起不少于五年，保证条件及办法由招投标双方另定。
- 4、交货时提供货物原厂随附的质量合格证，合格证上由检查员盖章。
- 5、验收报告须在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提交项目负责单位，内容涉及变更清单（如果有）、售后条款及联系方式、财务结算手续、验收单和验收报告等，装订成册。

6、采购清单如下：

包号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520.00	手术无影灯（核心产品）	台/套	8	详见采购需求
		麻醉吊塔	台/套	14	
		腔镜吊塔	台/套	14	
02	522.00	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	台/套	3	详见采购需求
		手术无影灯	台/套	6	
03	960.00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台/套	2	详见采购需求
		支气管镜导航系统（核心产品）	台/套	1	
		治疗型视频气管插管镜	台/套	2	
04	1050.00	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	台/套	3	详见采购需求
		电动监护病床	台/套	30	
		手术床	台/套	12	
05	1506.00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套	1	详见采购需求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套	1	

		胸腔镜系统（4K）	台/ 套	3	
		内窥镜系统（荧光）（核心产品）	台/ 套	1	
		手术床	台/ 套	1	
		手术床	台/ 套	1	
		手术无影灯（移动）	台/ 套	1	
		吊塔	台/ 套	6	
		吊塔（桥式）	台/ 套	32	
		麻醉输注工作站	台/ 套	14	
		输注工作站	台/ 套	14	
		输注工作站	台/ 套	8	

三、采购标的具体参数指标

第一包

包号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520.00	手术无影灯（核心产品）	台/套	8	详见采购需求
		麻醉吊塔	台/套	14	
		腔镜吊塔	台/套	14	

品目 1、手术无影灯（共 37 个普通条款，3 个#号条款）

一、技术参数

1、灯体：

1.1、圆形灯盘，表面为光滑圆弧型、无缝隙，无裸露铆钉.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的外形，易擦洗，耐酸碱腐蚀。灯盘外周配有防撞橡胶装置.

1.2、灯盘直径:子母灯均 $\leq 650\text{mm}$;

#1.3、灯盘高度:子母灯 $\leq 90\text{mm}$;

1.4、灯盘重量: 子母灯均 $\leq 16\text{kg}$;

1.5、灯臂活动关节： ≥ 6 个

1.6、圆型吊管设计，同轴悬臂数量： ≥ 2 个，每悬臂可 360 度旋转；

1.7、灯头外侧具有一体成型环形把手,供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

2、照明

2.1、透镜反射原理；

2.2、光源:

2.2.1、白色 LED 灯泡，非多种颜色二极管光源外部混合白色光；

2.2.2、灯泡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2.2.3、LED 灯泡数量： ≥ 90 个

2.3、最大照明亮度: ≥ 160000 Lux, 亮度调节范围: 13%-100%;

2.4、色彩还原指数 Ra: ≥ 95 , R9: ≥ 94 ;

#2.5、照明深度: $\geq 1300\text{mm}@(\text{L1}+\text{L2})$ 、20%;

2.6、光柱聚焦深度: $\geq 700\text{mm}@(\text{L1}+\text{L2})$ 、60%

2.7、总辐射: ≤ 600 W/m²

2.8、辐射照度比: ≤ 3.5 mW/m²lx

2.9、色温: 3800K-5600K 范围内 ≥ 3 档可调;

2.10、双板+单管(%)无影率: $\geq 55\%$

2.11、单管(%)无影率: 100%

2.12、D10/D50 ≥ 0.6

2.13、光斑直径调节范围: 20cm-28cm;

2.14、功率: $\leq 100\text{W}$;

3、控制系统

3.1、控制面板位于灯头, 可调节照明亮度、色温、光斑, 可控制开关灯源;

3.2、中置手柄:

3.2.1、触摸式, 可调节无影灯亮度、光斑大;

3.2.2、可徒手拆卸, 拆卸时灯不位移;

3.2.3、可灭菌;

4、内置高清摄像系统:

4.1、3 套灯内配置高清摄像系统;

4.2、高清摄像头不伸出灯罩表面、不安装在灯头正中

4.3、灯头内无线摄像传输;

4.4、图像传感器: $\geq 1/2.8''$;

4.5、像素: 1920×1080;

#4.6、光学变焦 ≥ 10 倍;

4.7、数字变焦 ≥ 12 倍;

4.8、信噪比: $\geq 50\text{dB}$;

4.9、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

4.10、增益: 自动、手动可调; 调节范围: -3~28dB, 调节步长 $\leq 2\text{dB}$;

-
- 4.11、视频输出端口：HD-SDI、DVI；
- 4.12、尺寸（L×W×H）：≤80mm×50mm×50 mm
- 4.13、重量：≤250 g；

品目 2、麻醉吊塔（共 27 个普通条款，3 个#号条款）

一、通用参数：

- 1、吊塔主体材料：铝合金；
 - 2、圆弧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整体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
 - #3、吊塔内部气体软管为 EPDM 橡胶材质，符合医用供气 ISO5359 安全标准（此标准要求防腐蚀，抗高压，抗菌，防静电），不得采用 PVC 材质。（提供橡胶软管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4、气体终端：
 - #4.1、带有正向止回阀设计，各类气体插座需符合 ISO 标识标准，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保障接口≥2 万次插拔；（提供气体终端插拔次数证明）；**
 - 4.2、所有负压气体管道和气口 1：1 配置，达到一用一备，不得采用在吊塔内部采用双通或三通来连接负压气管；
 - 4.3、所有气体接口具备通、断、拔状态，可正面带气拆卸维修；
 - 4.4、麻醉废气排放气口，正压持续排放，不得采用负压抽吸式（提供实物结构图证明）；
 - 5、吊塔轴承的基本额定动载荷≥10000kg；基本额定静载荷≥60000kh；
 - 6、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7、吊柱内部上下三层设计，保证气电分离；底部设计有导流孔，可排除意外情况下产生的气体泄漏；
 - #8、吊塔设备表面具备抗菌喷粉涂层，抗菌率≥99.9%（提供表面涂层成分测试以及抗菌测试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9、吊塔表面粉末涂层厚度≥70μm（提供吊塔粉末涂层厚度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10、吊塔悬臂水平关节活动度≥330°；
 - 11、生产商具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二、机械双臂麻醉吊塔：

-
- 1、机械双臂，具备机械摩擦刹车，活动半径（臂长） $\geq 1500\text{mm}$ ；
 - 2、净载重量 $\geq 120\text{kg}$ ，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4 倍承重测试检测报告；
 - 3、气电箱体长度： $\geq 1000\text{mm}$
 - 4、设备平台：
 - 4.1、数量：2 个；
 - 4.2、宽度 $\geq 400\text{mm}$ ，深度 $\geq 450\text{mm}$ ；
 - 4.3、平台与平台间距 $\geq 450\text{mm}$ ；
 - 4.4、具备胶防撞保护角。
 - 5、抽屉：1 套；抽屉宽度 $\geq 400\text{mm}$ ，带橡胶防撞保护角；
 - 6、网篮：1 套
 - 7、德标气体终端：O₂： ≥ 2 个；Air： ≥ 2 ；N₂O ≥ 1 个、Vac： ≥ 2 个；AGSS： ≥ 1 个
 - 8、电源插座 10A（国标）： ≥ 8 个，16A（国标）： ≥ 2 个；
 - 9、RJ45 通讯终端： ≥ 2 个
 - 10、双关节输液支架：1 套
 - 11、输液杆：1 套，长度 $\geq 1000\text{mm}$ ，配输液四勾；
 - 12、提供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3、提供第三方合作机构出具的吊塔预埋件安装方式及安全性的计算报告。

品目 3、腔镜吊塔（共 21 个普通条款，4 个#号条款）

一、通用参数：

- 1、吊塔主体材料：铝合金；
- 2、圆弧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整体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
- #3、吊塔内部气体软管为 EPDM 橡胶材质，符合医用供气 ISO5359 安全标准（此标准要求防腐蚀，抗高压，抗菌，防静电），不得采用 PVC 材质。（提供橡胶软管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4、气体终端：
 - #4.1、带有正向止回阀设计，各类气体插座需符合 ISO 标识标准，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保障接口 ≥ 2 万次插拔；（提供体终端插拔次数证明）；**
 - 4.2、所有负压气体管道和气口 1：1 配置，达到一用一备，不得采用在吊塔内部采用双

通或三通来连接负压气管；

4.3、所有气体接口具备通、断、拔状态，可正面带气拆卸维修；

5、吊塔轴承的基本额定动载荷 $\geq 10000\text{kg}$ ；基本额定静载荷 $\geq 60000\text{kh}$ ；

6、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7、吊柱内部上下三层设计，保证气电分离；底部设计有导流孔，可排除意外情况下产生的气体泄漏；

#8、吊塔设备表面具备抗菌喷粉涂层，抗菌率 $\geq 99.9\%$ （提供表面涂层成分测试以及抗菌测试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9、吊塔表面粉末涂层厚度 $\geq 70\mu\text{m}$ （提供吊塔粉末涂层厚度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10、吊塔悬臂水平关节活动度 $\geq 330^\circ$ ；

11、生产商具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机械双臂腔镜吊塔

#1、机械双臂，具备气动+机械摩擦刹车，活动半径（臂长） $\geq 1500\text{mm}$

2、净载重量 $\geq 120\text{kg}$ ，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4 倍承重测试检测报告；

3、气电箱体长度 $\geq 1250\text{mm}$

4、设备平台：

4.1、数量：3 个；

4.2、宽度 $\geq 600\text{mm}$ ，深度 $\geq 450\text{mm}$ ；

4.3、带橡胶防撞保护角。

5、抽屉：1 套，抽屉宽度 $\geq 400\text{mm}$ ，带橡胶防撞保护角

6、网篮：1 套

7、德标气体终端：CO₂： ≥ 2 个；Air： ≥ 2 个；Vac： ≥ 2 个；O₂： ≥ 2 个；

8、电源插座 10A（国标）： ≥ 8 个

9、RJ45 通讯终端： ≥ 2 个

10、视频口： ≥ 1 个，地线： ≥ 2 个

第二包

包号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522.00	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	台/套	3	详见采购需求
		手术无影灯	台/套	6	

品目 1、胸腔镜系统（4K）（共 82 个普通条款，7 个#号条款）

一、技术参数：

（一）、图像处理器：

#1、可连接 4K 白光摄像头、3D 摄像头、荧光摄像头；

#2、输出图像分辨率：≥3840×2160P

3、可自动调节光源亮度，可实时查看光源设备状态，包含使用时长、光源温度、光源功率等；

4、输出端口：3G-SDI、HDMI×1、12G-SDI、DP、DVI；

5、图像处理模式：细节增强、色彩增强、暗场增强模式；

6、色调模式：标准色调、自然色调、柔和色调、自定义色调；

7、具备图像存储功能，可实现超高清图像抓取和超高清影像存储，存储分辨率≥3840×2160；

8、具备 USB3.0 接口，兼容移动硬盘和 U 盘，

9、帧率：60 帧/s、50 帧/s 可选；

10、码率可调范围：8Mbps-65Mbps；

11、数字变焦≥2 倍；

（二）、内窥镜摄像头：

1、摄像头分辨率：≥3840×2160P，逐行扫描；

2、镜头焦距：14~28mm，可通过镜头上的调焦环进行调焦；

#3、摄像头防水防尘等级：IPX8，支持戊二醛浸泡消毒、高温高压消毒、低温等离子消毒；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光源: 白光 LED;
- 2、色温: 4200-6200K 之间;
- 3、具有待机功能;
- 4、具有双重出光防护功能, 未插入光纤时光源不输出光;
- 5、亮度: ≥ 30 级可调;
- 6、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四)、导光束:

- 1、直径: $\geq 4.5\text{mm}$;
- 2、长度: $\geq 300\text{cm}$;

(五)、医用监视器:

- 1、彩色液晶显示器 ≥ 30 英寸,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2、最大亮度 $\geq 1000\text{cd/m}^2$;

(六)、胸腹腔内窥镜:

- 1、视向角: 30° ;
- 2、视野角: $\geq 70^\circ$;
- 3、景深: 25-150mm。
- 4、直径: $\leq 10\text{mm}$;
- 5、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6、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7、与图像处理器及光源同品牌

(七)、气腹机:

- 1、最大流量 $\geq 40\text{L/min}$;
- 2、具备加温功能
- 3、具有过压报警及自动排气安全功能;
- 4、液晶屏显示;
- 5、与图像处理器及光源同品牌

(八)、台车:

- 1、活动式万向支臂, 高度可调节, 可 360 度旋转;

2、最大承重 $\geq 20\text{kg}$ ，可安装 2 个显示器；

（九）、图像处理工作站：

1、硬件

1.1、CPU：i7 或以上性能；主频 $\geq 3.2\text{GHz}$ ；

1.2、具备 GPU；

1.3、内存： $\geq 64\text{G}$ ；

1.4、固态硬盘： $\geq 1\text{T}$

1.5、具备视频采集卡；

1.6、彩色液晶显示器： ≥ 26 英寸；

2、软件功能

2.1、输入输出功能

2.2.1、输入：DICOM 格式的医学影像或视频流；

2.2.2、输出：三维模型、处理分析的结果、截图或录制的图像；

2.2.3、数据格式：DICOM、MP4、JPG、PNG、BMP；

2.2、数据管理功能包括：

2.2.1、病例管理功能：

2.2.1.1、具备病例列表，可显示当前的用户建立的全部病例档案；

2.2.1.2、具备病例信息搜索功能；

2.2.1.3、可新建病例、编辑病例信息、删除病例；

2.2.1.4、具备病例图像预览、三维模型预览功能；

2.2.1.5、具备模型导入导出功能；

2.2.2、用户管理：可新增、删除用户，用户密码可修改；

2.3、三维重建功能包括：

2.3.1、图像和模型浏览功能：

2.3.1.1、可多视图查看原始图像；

2.3.1.2、图像可移动、缩放、旋转、定位；

2.3.1.3、可显示图像横断面、矢状面、冠状面；

2.3.1.4、可调节、重置图像窗宽窗位；

2.3.1.5、模的颜色、透明度可调节

2.3.1.6、可移动、缩放、旋转三维模型；

2.3.2、全肺系统可一键三维重建、肺部单个组织（肺叶、肺动脉、肺静脉、支气管）
可一键三维重建

2.3.3、交互工具

2.3.3.1、可在图像上添加文字标注、删除标注、保存标注信息

2.3.3.2、具备长度测量工具

2.3.3.3、可显示、隐藏标注信息功能

2.3.3.4、具备笔刷工具，可调整大小，具备三维连通域处理功能；

2.3.3.5、可新增模型、删除模型；

2.3.4、重建速度

#2.3.4.1、自动三维重建速度：<25min；

2.3.4.2、胸肺全系统一键重建时间：≤5 分钟；

#2.3.4.3、单组织一键重建时间：≤3 分钟；

2.4、模型分析功能包括

2.4.1、模拟分析：

2.4.1.1、具备模型切割功能；

2.4.1.2、具备肝脏/肺叶流域分析功能；

2.4.1.3、具备肝脏/肺叶模拟染色功能；

2.4.2、交互分析工具：

2.4.2.1、具备三维直线距离测量功能；

2.4.2.2、具备三维空间标注功能；

#2.4.2.3、具备肝脏、肺叶、流域/模拟染色结果的体积计算功能；

2.4.2.4、可调整渲染窗口背景颜色、可图像截图、可全屏显示；

2.4.3、模型图层管理功能；

2.4.4、导入、导出单张图像时间：≤5s；

2.5、融合显示功能：

2.5.1、具备影像采集和处理功能；

2.5.2、导入、导出单张图像的时间：≤5s；

2.6、具备报告打印功能；

二、主要配置（单套，气腹机、图像处理工作站除外）：

- 1、图像处理器：1台；
- 2、内窥镜摄像头：1个；
-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台；
- 4、导光束：3条；
- 5、医用监视器：1台
- 6、胸腹腔内窥镜：3条；
- 7、气腹机：1台（3套共用1台气腹机）
- 8、台车：1辆
- 9、图像处理工作站：1套（3套共用1套图像处理工作站）

品目 2、手术无影灯（共 13 个普通条款，2 个#号条款）

一、数量 6 套

二、技术需求：

#1、双母无影灯，流线型灯盘设计，灯盘侧面配备把手；

2、灯头直径： $\geq 55\text{cm}$ ，灯盘湍流度 $\leq 25\%$ ；

3、光源：

3.1、LED，使用寿命 $\geq 60000\text{h}$ ；

3.2、单灯头 LED 模组： ≥ 35 个；

3.3、灯头总功率 $\leq 40\text{W}$ ；

4、手柄

4.1、可高温灭菌；

4.2、手柄偏置式设计，不占用中间位置；

4.3、手柄上可调整光斑大小、灯头色温值（提供图片说明）；

5、亮度：单灯 $\geq 160,000\text{Lux}$ ，亮度 ≥ 5 档可调；

6、光斑直径：17cm-30cm 范围内连续可调（提供图片与原理说明）；

7、医生头部温升 $\leq 0.5^\circ\text{C}$ ；

8、色彩还原指数 $R_a \geq 95$ ；

#9、色温：3750K-4750K 范围内 ≥ 3 档可调；

-
- 10、配置无影灯操控面板，控制面板在弓形臂的中间连接处，非灯头集成；
 - 11、灯头小关节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

第三包

包号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960.00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台/套	2	详见采购需求
		支气管镜导航系统（核心产品）	台/套	1	
		治疗型视频气管插管镜	台/套	2	

品目 1、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共 56 个普通条款，6 个#号条款）

一、技术参数

（一）、图像处理装置：

- #1、图像输出分辨率：≥3840×2160；**
- 2、图像传输方式：无线传输；
- 3、数字放大，≥5 档可选；
- 4、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
- 5、特殊光观察：具有不同波长范围成像功能；
- 6、红色、绿色、蓝色、色度可调节，调节级数≥10 级；
- 7、具备血液强化功能，对内窥镜图像进行图像处理，强化显示血管组织。
- 8、具备降噪功能；
- 9、具备暗区校正功能
- 10、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 11、具备预冻结功能，图像处理器可自行选择冻结前图像中最清晰的图像显示存储；
- 12、具有视频录制功能；
- 13、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工作模式；
- 14、可输入和显示患者主要信息，包括患者 ID、姓名、性别、年龄、备注信息；
- 15、可显示显示内镜型号、序列号、染色模式、测光模式等信；
- #16、具备双光模式，可实时同步显示白光与染色图像；**

17、显示器内镜画面可进行自行调节。

18、液晶显示屏 ≥ 10 英寸；

19、主机系统具备控制面板，控制平板可以进行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的控制、患者信息的添加、医生个性化参数的设置以及软件系统及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系统的设置；

（二）、内窥镜冷光源：

#1、LED光源，可提供不同波长范围的照明光；

2、可显示光源寿命信息；

3、光照强度可调节，可自动、手动调光；

4、气泵

4.1、隔膜式气泵；

4.2、压力调节范围：40-90kPa；

4.3、流量范围：4-7L/min；

（三）、监视器：

1、彩色液晶显示器： ≥ 32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2、具备画中画模式、双屏模式；

3、显示视角：水平 $\geq 175^\circ$ ，垂直 $\geq 175^\circ$

（四）、电子支气管镜 1：

1、成像原理：采用电子成像技术，头端部成像；

2、像素： ≥ 16 万像素；

#3、前端直径： $\leq 4.9\text{mm}$

#4、钳道直径： $\geq 3.0\text{mm}$

5、景深：2-100mm；

6、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

7、插入部旋转角度：左 $\geq 120^\circ$ ，右 $\geq 120^\circ$ ；

8、具备弯曲锁定功能；

9、具备一体式全防水接头；

（五）、电子支气管镜 2：

1、成像原理：采用电子成像技术，头端部成像；

2、像素： ≥ 64 万像素；

-
- 3、前端直径：≤4.9mm；
 - 4、钳道直径：≥2.2mm；
 - 5、景深：2-100mm；
 - 6、弯曲角度：上≥210°下≥130°
 - 7、插入部旋转角度：左≥120°，右≥120°
 - 8、具备弯曲锁定功能；
 - 9、具备一体式全防水接头；

（六）、电子支气管镜 3、

- 1、成像原理：采用电子成像技术，头端部成像；
- 2、像素：≥64 万像素；
- 3、前端直径：≤5.8mm

#4、钳道直径：≥3.2mm

- 5、景深：2-100mm
- 6、弯曲角度：上≥210°下≥130°
- 7、插入部旋转角度：左≥120°右≥120°
- 8、具备弯曲锁定功能
- 9、一体式全防水接头

（七）、台车：内镜专用台车，金属钣金材质；

二、主要配置（单套）：

- 1、图像处理装置：1 台；
- 2、内窥镜冷光源：1 台；
- 3、监视器：1 台；
- 4、电子支气管镜 1：1 条；
- 5、电子支气管镜 2：2 条；
- 6、电子支气管镜 3：2 条；
- 7、台车：1 辆；

品目 2、支气管镜导航系统（共 39 个普通条款，2 个#号条款）

- 一、设备用途：集电磁导航现代技术、虚拟支气管镜和三维 CT 成像技术为一体，可配

合各型号的支气管镜（包括工作通道 $\leq 1.2\text{mm}$ 的支气管镜），实时引导定位及引导器械准确到达常规支气管镜无法达到的肺部外周病灶（如：肺结核、肺部肿瘤、间质性肺疾病等）；

二、技术参数

（一）、电磁跟踪定位装置：

- 1、导航定位类型：实时导航，无需 C 型臂等 X 线类设备辅助；
- 2、定位距离精度： $\pm 2\text{mm}$ 以内；
- 3、定位角度精度： $\pm 2^\circ$ 以内；
- 4、可移动磁场发生器至患者腿部；
- 5、磁场可移动，应用前无需磁场标定。

（二）、医学影像工作站：

1、硬件

1.1、CPU 主频 $\geq 2.8\text{GHz}$ ；

1.2、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

1.3、彩色液晶显示器：1 台，尺寸 ≥ 22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软件功能：

#2.1、配有肺部远程医疗会诊系统软件，支持远程操控、远程会诊；

2.2、可重建常规 CT 数据作为导航使用，只需扫描一次 CT，对 CT 数据无特殊要求；

2.3、注册配准：自动、手动、半自动；

2.4、注册只需采集三个特征点作为注册点，单肺患者也可进行强制配准；

2.5、具备配准评分功能，用于评估配准误差。

2.6、可以显示导航视窗个数 ≥ 10 个；导航视窗同时显示个数 ≥ 5 个。

2.7、具备 CT 数据 3D 重建功能，可以显示不同 CT 层面、不同视角的 3D 维重建视图和导航视图。

2.8、具备支气管、血管、胸膜 3D 重建功能。

2.9、具备实时导航和虚拟导航功能模块。

2.10、具备术前规划功能，可自动、手动规划多条通向目标靶点的路径，可预览目标路径且可随时进退浏览；

2.11、可以设定球型肺部靶点，可设定靶点个数 ≥ 5 个；可对病灶真实形态进行三维重建

和标记，重建不规则形状的病灶。

2.12、具备测量功能，可以测量目标靶点、病灶、血管直径、气道直径等距离，测量当前位置与靶点的路径距离和直线距离；实时显示靶点距离数值；

2.13、具备虚拟支气管镜功能。

2.14、可避开肺部血管，设置穿刺点（POE），可显示穿刺路径总长度信息。

2.15、具备靶重建影像定制报告；

2.16、具备呼吸补偿功能。

2.17、具备位置矫正功能。

2.18、具备血管碰撞预警功能。

2.19、术中可实时显示定位工具前端位置，显示距离病灶的距离。

2.20、具备定位位置和活检位置记录功能。

2.21、具备多视角重建技术模块。

2.22、具备具备到达靶点提示功能，提示是否到达病灶区域。

#2.23、具备全程可视隧道术，可提供专用穿刺针（具有瞄准器），显示针头与病灶距离，穿刺距离：1~5cm。

2.24、只需引导一次，可利用延伸鞘管建立工作通道获取病变组织，该通道可反复操作，联合多种术式进行介入治疗；

2.25、具备手术过程中截图和录像功能，可进行数据导出。

（三）、碳纤维检查床：

1、支持术中不移动患者而随时进行 CT 检查；

2、具备向下抗干扰功能；

（四）、耗材：

1、定位耗材和延伸鞘管均可适配全系列支气管镜（含工作通道 $\leq 1.2\text{mm}$ 的支气管镜）。

2、定位耗材：外径 $\leq 2.0\text{mm}$ ；有效工作长度 $900\pm 10\text{mm}$ 。

三、主要配置（单套）：

1、医学影像工作站：1套

2、电磁跟踪定位装置：1套；

3、仪器车：1台

4、碳纤维检查床：1张

品目 3、治疗型视频气管插管镜（共 42 个普通条款，6 个#号条款）

一、主要用途：用于气管、支气管的管观察、诊断和治疗

二、技术参数：

1、手柄：

#1.1、全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内不含导像及导光纤；

1.2、前端内置 LED 光源，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000\text{Lux}$ ；

1.3、视场角 $\geq 100^\circ$ ；

1.4、分辨率： $\geq 9.92\text{lp/mm}$ @工作距 7mm；

#1.5、景深 3mm-100mm；

1.6、插入管采用聚氨酯材料、弯曲部采用氟橡胶材料、头端部使用 PEEK 材料

1.7、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640\text{mm}$ ；

#1.8、插入管外径 $\leq 6.4\text{mm}$ ，工作通道内径 $\geq 2.8\text{mm}$ ；

1.9、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 $\geq 160^\circ$ ，向下 $\geq 115^\circ$ ；

#1.10、操作手柄插入管具备旋转功能，从初始位置顺时针、逆时针允许旋转 $\geq 105^\circ$ ；

1.11、支持最大吸引速度 $\geq 700\text{mL/min}$ ；

1.12、可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

1.13、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 ≥ 2 个，可预设功能包括图像摄录、图像冻结、图像缩放；

1.14、吸引按键具备内固定装置，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1.15、具备保护帽，ETO 帽；洗消方式 ≥ 2 种，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1.16、镜体总重量 $\leq 350\text{g}$ ；

1.17、内窥镜与工作站连接方式：通过信号连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

#1.18、产品使用年限 ≥ 6 年（提供注册证证明）；

2、监视器

2.1、彩色液晶显示器 ≥ 19 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SXGA）

2.2、最大对比度 $\geq 1000: 1$ ；

2.3、最大亮度： $\geq 450\text{cd/m}^2$ ；

2.4、可视角度： $\geq 175^\circ$ ；

2.5、点距： ≤ 0.295 （H） $\times 0.295$ （V）mm；

2.6、信号输入端口： DVI-I、VGA、HDMI；

3、信号转接盒：

3.1、图像输出：≥1920×1080（即 1080P）；

3.2、菜单：≥10 种，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锐度、降噪、高级降噪、旋转模式、镜像翻转模式、语言、输出分辨率、时间设定等界面；

3.3、缩放功能：≥4 种可调。

3.4、具有一键白平衡调节功能；

3.5、具备数据导出接口；并提供相关协议；

3.6、拍照后，图像可存储在 U 盘，图片格式：BMP；

4、工作站

4.1、硬件：

4.1.1、CPU： i5 或以上性能；

4.1.2、内存：≥4G，硬盘：≥128G

4.1.3、网络功能：内置千兆网卡，支持无线 WIFI；

4.1.4、具备 USB 接口；

4.1.5、显示器接口：VGA、HDMI；

4.2、系统功能

4.2.1、全数字化高清图像采集，可通过脚踏开关、鼠标点击进行采集图像；

4.2.2、数据导出：可导出采集的图像到 U 盘等外接设备；

4.2.3、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

4.2.4、报告：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和专家诊断词库和模板，可进行现场报告编辑；

5、具备一次性电子支气管镜，与工作站兼容成像；

6、一体化台车：

6.1、包含镜挂支架、图像处理器操作台、显示器挂架、蓄电池等功能组件；

6.2、具备内置可充电电池，电池容量≥320Wh，支持主机待机时长≥4h；

三、主要配置（单套）：

1、手柄：1 把；

2、监视器：1 台；

3、信号转接盒：1 个；

-
- 4、工作站：1套；
 - 5、一次性电子支气管镜：2条
 - 6、台车：1辆

第四包

包号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1050.00	胸腔镜系统（4K）（核心产品）	台/套	3	详见采购需求
		电动监护病床	台/套	30	
		手术床	台/套	12	

品目 1、胸腔镜系统（4K）（共 44 个普通条款，3 个#号条款）

一、设备数量: 3 套

二、技术参数:

1、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1、主机输出分辨率、可输出 3840×2160P4K 超高清视频信号、1920*1080P 全高清视频信号，逐行扫描，宽高比：16:9；

1.2、液晶触控显示屏≥7 英寸、可视化操作更便捷，可在触控屏上实现科室选择、亮度调整、录像、白平衡、图像增强、色调调节、保存图片、主动降噪、除烟去雾、放大、旋转、冻结、去摩尔纹、暗场增强、按键自定义、参数设置等功能。

1.3、预设科室模式至少包括：肝胆外科、妇科、胸外科、胃肠外科、甲乳外科、泌尿外科、普外科、儿科、神经外科，耳鼻喉科、骨科、自定义模式

1.4、具备一键图像增强功能，白光模式下智能识别和突出显示组织、血管等精细结构；

1.5、具备一键色调切换功能，标准色调、冷色调、暖色调可一键切换

1.6、超高清视频接口：SDI、HDMI；高清视频接口：SDI、DVI，支持多路同时输出；

1.7、具备全高清录像系统，可进行手术视频及图片采集

1.8、具备 U 盘接口，即插即用；

1.9、图像处理

1.9.1、图像伽马调节：≥5 级可调；图像暗部伽马调节：≥5 级可调

1.9.2、镜像翻转模式：≥3 种；

-
- 1.9.3、图像放大：≥3 级；
 - 1.9.4、图像消光度调节：≥10 级；
 - 1.9.5、图像锐度调节：多级可调；
 - 1.9.6、图像红饱和度调节：≥10 级；
 - 1.9.7、图像蓝饱和度调节：10 级；
 - 1.9.8、图像饱和度：多级可调；
 - 1.9.9、图像增强：≥2 级可调；
 - 1.9.10、图像降噪：≥2 级可调；
 - 1.9.11、图像除烟去雾：≥2 级可调；

2、摄像头：

#2.1、摄像头内置感光芯片≥3 个，成像分辨率≥3840(H)×2160(V)；

2.2、帧率：60 帧/s、50 帧/s 可选

#2.3、光学变焦倍数：≥2.5 ， 变焦范围：14mm-35mm；

2.4、摄像头功能按键数量≥3 个，可预设功能包括开关光源、一键白平衡、拍照并保存图片、调出快捷功能菜单

2.5、安全等级 I 类、CF 型，可应用于心脏；

2.6、防水密封设计，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

3.1、液晶触摸显示屏≥7 英寸；

3.2、光源：纯白 LED，寿命≥60000h；

3.3、色温：3000-7000K，连续光谱；

3.4、显色指数：≥90；

3.5、最大光通量：≥1550lm ，亮度≥5 档可调

3.6、具备光纤联控功能，不插光纤或者光纤松动时，自动保护功能开启，中断光源输出射

3.7、具备出光高温防护功能，可自动判断镜子长时间近距离对同一地方照射并自动关闭光源，当移动照射区域后会自动恢复；

4、导光束：直径≥4.8mm，长度≥3000mm；

5、内窥镜：

-
- 5.1、内窥镜直径：≤10mm；
 - 5.2、视向角度：30°；
 - 5.3、工作长度：≥320mm；
 - 5.4、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 6、医用监视器：
 - 6.1、彩色液晶显示器≥32 英寸
 - 6.2、分辨率≥3840×2160P，逐行扫描，无频闪；
 - 7、台车：带显示器支臂，旋转、高低、俯仰全自由度调节，静音脚轮；

三、主要配置（每套胸腔镜系统（4K）需提供如下配置）：

- 1、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 台；
- 2、摄像头：1 个；
- 3、内窥镜冷光源：1 台；
- 4、导光束：3 条；
- 5、30°内窥镜：3 条；
- 6、医用监视器：1 台；
- 7、台车：1 辆；

品目 2、电动监护病床（共 50 个普通条款，5 个#号条款）

一、技术参数：

1、规格：

- 1.1、床板长≥1950mm，床面宽≥900mm
- 1.2、全长：≤2250mm，全宽≤1100mm
- 1.3、具备隐藏式延长框架，延长后长度≥2300mm
- 1.4、安全承重≥220kg。

2、调节功能：

2.1、体位调节功能：

- #2.1.1、可电动调节背部上升、膝部上升、床面升降、床面倾斜；**
- 2.1.2、背部上升调节范围：0- 75°；
- 2.1.3、膝部上升调节范围：0-45°；

2.1.4、床面升降调节范围：500-850mm；

2.1.5、头高脚低调节范围：0-15°；头低脚高调节范围：0-15°；

2.2、具有背膝联动，床板可自动回缩适当的距离，使床板贴合人体曲线的弧度，减轻背部上升所导致的臀部摩擦以及腹部压迫感；

2.3、具备一键心脏椅位；

2.4、具备一键复位功能；

2.5、具备电动、手动 CPR 功能；

3、床体

3.1、床板采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圆弧卷边式设计

3.2、床板中心开孔，并一体冲压凹凸设计；

3.3、金属表面采用 ≥ 20 道工序（电泳+粉末）复式喷涂，钢管内外均有均匀涂层；

4、头脚板：

4.1、床头、脚板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

4.2、具有锁定装置，可快速拆卸；

#4.3、头脚板均有把握手柄，并配有防撞轮；

5、护栏。

5.1、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安装在床面板上,可随床体同时动作；

5.2、护栏的上部可握持,可用作病人起立时的助力棒；

#5.3、安全型护栏，护栏在受由内向外压力时无法打开，需受外向内压力方可打开；

#5.4、护栏有效高度（床面板离护栏顶端高度） $\geq 430\text{mm}$ ；

5.5、护栏具有缓冲装置；

5.6、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可显示背部床板升起角度及床体倾斜角度。

5.7、前侧护栏设置储物凹槽，可放置病人的眼镜、手机等物品；

5.8、后侧护栏上设置蓄电池电量显示器，可显示蓄电池状态。

5.9、后侧护栏上设置病床最低位指示灯；

5.10、后侧护栏上设置电动 CPR 按钮，可实现电动 CPR 功能。

6、控制器：

#6.1、遥控器 ≥ 1 个，护士操作面板 ≥ 2 个；

6.2、手持遥控器：

-
- 6.2.1、图标按键操作，可控制背部升降、膝部升降、高低升降及背膝联动、床下灯
 - 6.2.2、可固定于前部护栏凹槽中；
 - 6.3、护士操作面板：
 - 6.3.1、图标触摸式操作，可操作病床所有体位及功能；
 - 6.3.2、具备自锁定功能，无操作时，护栏遥控器可自动锁定；
 - 6.3.3、具备锁定按钮，可选择锁定手持遥控器和护栏遥控器；
 - 7、床体下方配有夜灯；
 - 8、床板具备手动 CPR 装置；
 - 9、床板两侧具备≥8 处束缚装置，用于捆绑特殊病患
 - 10、床板两侧具备引流袋及附属挂钩≥4 组，每组≥3 个挂钩；
 - 11、脚轮
 - 11.1、双面脚轮，直径≥125mm；
 - 11.2、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跷跷板中央控制锁定装置，中控踏板有颜色标志；
 - 11.3、防腐蚀、静音、防缠绕；
 - 12、具备蓄电池，容量：≥? mAh，可在断电情况下提供体位调节所需电源。
 - 13、体重模块：
 - 13.1、称重感应模块分布在床的四周，称重功能不受病床及病人体位影响；
 - 13.2、称重范围：0.1-240kg；
 - 13.3、分辨率≤0.1kg@2-10kg 时、≤1%@10-240kg 时；
 - 13.4、具备体重变化报警功能，报警限值设定范围：-9.9KG~+9.9KG,调节步长≤0.1kg,报警功能可关闭；
 - 13.5、具备重量数据储存功能，可储存≥10 个重量数量；
 - 13.6、具备去皮功能，可将枕头、被子等作为无效变化量处理；
 - 14、可透 X 光背板

二、主要配置（单套）：

- 1、电动监护病床：1 张；
- 2、延长床架：1 套
- 3、床垫止滑器：5 个；
- 4、体重模块：1 个；

5、可透 X 光背板：1 个。

品目 3、手术床（共 39 个普通条款，2 个#号条款）

一、数量：12 套

二、技术参数

1、结构、规格：

#1.1、电动液压全自动手术床，无外露连接件；

1.2、凹形底座；

1.3、手术床配有 4 个双盘转向轮，直径 $\geq 120\text{mm}$ ；

1.4、具备中央锁定机构；

1.5、手术床背板由两部分组成，可以通过不同的组合方式，满足患者侧卧位时对胸外科和泌尿外科手术暴露术野的要求；

1.6、腿板：

1.6.1、腿板可实现外展和下折，腿板可以折叠到床柱旁，在进行妇科手术时无需拆除；

1.6.2、具备软垫，可拆卸；

1.7、手术床具有地线，供术中需要时接地使用；

1.8、手术床最大承重： $\geq 350\text{ Kg}$

1.9、手术床长度(含有头板)： $\geq 2000\text{mm}$ ；

1.10、手术床宽度： $\geq 540\text{mm}$ （不含边导轨）；

1.11、防水等级：IPX4 或更高级别；

2、调节功能

#2.1、手术床台面电动功能包括：升降、头脚倾、左右侧倾、背板上下折；具备一键式折刀位、一键式沙滩位；

2.2、可手动腿板上下折、头板上下折；

2.3、采用脚踏板机械刹车；

2.4、手术床可在前后倾到极限体位时，同时进行左右倾斜到极限位的调整（提供有角度显示的图片材料证明）；

2.5、调节范围

2.5.1、前后倾斜(头脚倾斜)： $+25^{\circ}\sim -25^{\circ}$ ；

2.5.2、左右倾斜（侧向倾斜）： $+15^{\circ}\sim-15^{\circ}$

2.5.3、头板（上折/下折）： $+45^{\circ}\sim-60^{\circ}$

2.5.4、背板(上折/下折)： $+70^{\circ}\sim-40^{\circ}$

2.5.5、腿板(上折/下折)： $0^{\circ}\sim-95^{\circ}$

2.5.6、手板（上折/下折）： $+30^{\circ}\sim-40^{\circ}$

2.5.7、腿板外展： $\geq 60^{\circ}$

2.5.8、折刀位（FLEX）： $\geq 220^{\circ}$

2.5.9、反折刀位（REFLEX）： $\geq 110^{\circ}$

2.5.10、床面最低高度（水平状态）： $\leq 600\text{mm}$ ，升降行程： $\geq 350\text{mm}$ ；

3、手术床控制系统：

3.1、遥控器：

3.1.1、夜光型触摸键盘；开锁状态下键盘自动保护；

3.1.2、遥控器具有一键复位键“0”功能；

3.1.3、可通过遥控器按键切换正反向位；

3.1.4、具有一键折刀位和一键反折刀位功能

3.2、台柱控制面板：

3.2.1、用于应急或辅助控制手术床调节；

3.2.2、采用双键操作，避免误操作；

4、手术床供电方式：

4.1、充电电池供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

4.2、充电一次可用 ≥ 5 天）、

4.3、可显示手术床蓄电池状态；

5、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认证和 ISO14001 体系认证，（提供由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主要配置：每台手术床标准配置：

1、手术床：1 张

2、头板，背板，座板及配套的床垫：各 1 个；

3、腿板：1 对；

4、万向关节手板：2 个（含可拆卸软垫）；

5、分体式麻醉布帘架：1 套；

第五包

包号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5	1506.00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套	1	详见采购需求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套	1	
		胸腔镜系统（4K）	台/套	3	
		内窥镜系统（荧光）（核心产品）	台/套	1	
		手术床	台/套	1	
		手术床	台/套	1	
		手术无影灯（移动）	台/套	1	
		吊塔	台/套	6	
		吊塔（桥式）	台/套	32	
		麻醉输注工作站	台/套	14	
		输注工作站	台/套	14	
		输注工作站	台/套	8	

品目 1、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共 64 个普通条款，5 个#号条款）

一、主要用途：用于急诊、腹部、小器官、浅表、妇科、产科、儿科、心脏、血管、泌尿、急诊超声检查和介入超声定位；

二、货物数量：1套

三、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主机系统包括：

1.1、数字波束增强器；

1.2、多倍波束合成技术；

1.3、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4、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5、宽带频移谐波技术；

1.6、组织特异性成像技术；

1.7、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1.8、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9、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10、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式

1.11、M型模式：解剖M型模式

1.12、自由臂3D成像功能；

1.13、独立角度偏转技术

1.14、扩展成像功能：支持所配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1.15、实时双幅对比成像功能；

#1.15、一键自动优化：可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ROI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1.16、全屏放大功能；

1.17、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18、回波增强技术；

1.19、智能血流跟踪功能：随探头移动，取样框自动角度偏转、自动跟踪血流显示，无需手动调节；

1.20、锁屏功能、自动唤醒功能

#1.21、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

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所配线阵和凸阵探头

1.22、实时宽景成像单元：

1.23、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包括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扫查技巧图文解析，覆盖神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

2、测量/分析和报告包括：

2.1、常规测量：可测量距离、椭圆和描迹的面积、周长、体积

2.2、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3、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测量（IMT）

2.4、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报告

3、检查存储和管理：

3.1、内置超声工作站；

3.2、SSD 硬盘 $\geq 120\text{GB}$ ；

3.3、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4、具备 DICOM3.0 接口，免费开通查询、传输、存储、打印、工作列表协议；

5、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5.1、支持手机扫码方式登录账户；

五、技术参数：

1、通用参数

1.1、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支持手势操作；

1.2、可激活探头接口 ≥ 3 个

1.3、具备 USB 3.0 接口；

1.4、主机重量： $\leq 6.5\text{Kg}$

2、探头：

#2.1、配置： ≥ 2 把，至少包括凸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

2.2、探头频率：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2.3、频率范围

2.3.1、凸阵探头：1.5- 5.5MHz；

2.3.2、线阵探头：3-11MHz

2.4、线阵探头有效振元数：≥190；凸阵探头阵元数≥128

2.5、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3、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3.2、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3、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 超声线；

3.4、发射声束聚焦：≥8 段

3.5、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图像检查条件；

3.6、最大显示深度：≥39cm

3.7、最大帧率：≥900 帧/s；

#3.8、TGC：≥6 段

3.9、二维灰阶：≥256

3.10、动态范围：≥230dB

3.11、增益调节：≥100 dB，B/M/D 分别独立可调，

3.12、伪彩图谱：≥5 种；

4、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4.1、显示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4.2、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不少于±30°；

4.3、最大帧率：≥350 帧/s；

4.4、支持 B/C 同宽：（提供图片证明）

5、频谱多普勒模式

5.1、成线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5.2、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5.3、最大测量速度：

5.3.1、脉冲多普勒：最大血流速度≥8.5m/s；

5.3.2、连续多普勒速度：最大血流速度≥25m/s；

5.4、取样容积：0.5-20mm；

5.5、线阵探头偏转角度：不少于±30°；

5.6、零位移动：≥5、级

5.7、具备快速角度校正、频谱自动测量功能；

6、台车：

6.1、具备电源卷线器；

6.2、具备机器防盗锁；

品目 2、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共 77 个普通条款，7 个#号条款）

一、主要用途说：用于呼吸、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超声诊断和介入超声定位；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包括：

1.1、多倍波束合成技术；

1.2、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3、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4、斑点抑制成像功能；

#1.5、空间复合成像：支持≥3 条偏转线；

1.6、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1.7、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8、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

1.9、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可选配连续波多普勒）

1.10、M 型模式：

1.10.1、具备彩色 M 型模式；

1.11、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

1.12、扩展成像技术；

1.13、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14、一键自动优化技术：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1.15、智能血流跟踪：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无需手动操作；

1.16、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1.17、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 1.18、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显示功能
 - 1.19、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增强前后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功能，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 2、 测量和分析包括：
 - 2.1、常规测量软件包：可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
 - 2.2、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2.3、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可自动生成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报告；
 - 2.4、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
 - 2.4.1、具备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功能和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 2.5、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 2.5.1、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分析、PISA 等
 - 2.5.2、具备 Auto-LV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功能；
 - #2.6、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2.7、用户可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 2.8、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支持 ≥ 5 个取样点心肌速度定量分析，可提供速度、应变、应变率参数
 - 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3.1、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3.2、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可向后存储 $\geq 5\text{min}$ 的电影；
 - 3.3、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 3.4、具备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 4、 检查存储和管理：
 - 4.1、内置超声工作站；
 - 4.2、硬盘 $\geq 1\text{T}$ ；
 - 4.3、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
 - 5、连通性
 - 5.1、参考信号：心电，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 5.2、具备 USB 接口；

5.3、具备音视频输出端口；

5.4、具备有线网络接口；

三、技术参数：

1、系统通用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器 ≥ 15 英寸

1.2、探头接口： ≥ 3 个

1.3、整机重量： $\leq 6\text{kg}$ ；

1.4、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3 个

2、探头：

#2.1、配置： ≥ 3 把，至少包括凸阵探头1把，线阵探头1把，相控阵探头1把；

2.2、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凸阵探头变频 ≥ 4 种，线阵探头变频 ≥ 5 种；

2.3、探头频率范围：

2.3.1、凸阵探头：2.5-6.0MHz；

2.3.2、相控阵探头：2.0-3.5MHz；

2.3.3、线阵探头：6.0-11.0MHz

#2.4、凸阵探头常规扫描角度 $\geq 70^\circ$ ，扩展后扫描角度 $\geq 90^\circ$

2.5、穿刺导向：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3、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3.2、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3、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3.4、发射声束聚焦： ≥ 4 段

3.5、具备二维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3.6、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图像检查条件；

3.7、最大显示深度： $\geq 30\text{cm}$

3.8、最大帧率： ≥ 240 帧/s

3.9、TGC： ≥ 8 段，LGC： ≥ 6 段

3.10、二维灰阶： ≥ 256

3.11、动态范围：30-160dB；

-
- 3.12、增益调节： $\geq 100\text{dB}$ ，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3.13、扫描帧率： ≥ 50 帧 / s@诊断深度 18cm、全视野时；
 - 4、彩色多普勒模式
 - 4.1、显示模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 4.2、显示方式： B/C、 B/C/M、 B/POWER、 B/C/PW；
 - 4.3、取样框偏转： 不少于 $\pm 20^\circ$ ；
 - 4.4、最大帧率： ≥ 240 帧/s

#4.5、支持 B/C 同宽；

- 5、频谱多普勒：
- 5.1、成像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5.2、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
- 5.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 B 刷新、 D 扩展、 B/D 扩展等；
- 5.4、最大测量速度速度：
- 5.4.1、脉冲多普勒：最大血流速度 ≥ 9 m/s；
- 5.4.2、连续多普勒：最大血流速度 ≥ 25 m/s；
- 5.5、最小速度： ≤ 1 mm /s（非噪声信号）
- 5.6、取样容积： 0.5-20mm；
- 5.7、线阵探头偏转角度： 不少于 $\pm 20^\circ$
- 5.8、零位移动： ≥ 5 级；
- 5.9、具备快速角度校正、频谱自动测量功能；

四、主要配置（单套）：

- 1、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 2、探头： 3 把；
- 3、探头扩展器： 1 个；
- 4、锂电池： 1 组；
- 5、台车： 1 辆；
- 6、旅行箱： 1 个

品目 3、胸腔镜系统（4K）（共 51 个普通条款， 6 个#号条款）

一、技术参数

(一) 图像处理器:

#1、输出分辨率≥3840×2160，逐行扫描;

2、不同图像可在同一画面显示;

#3、具有光谱染色功能，可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区分异形血管;

4、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HDR 等智能图像算法;

5、具有去网格功能，可连接纤维镜使用;

6、具备录像功能，录制清晰度 4K 和高清可选; 录像码率可调范围: 20-120Mbps;

#7、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实现术中一键对焦;

8、具有用户模式编辑功能，可一键切换用户参数;

9、主机支持外部图像信号源输入，可双屏异显和画中画显示;

10、液晶触摸显示屏≥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11、具备 USB3.0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即插即用，可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12、具有画面自动放大缩小功能;

13、超高清输出接口: 12G-SDI、HDMI 接口，可同时输出 4K 超高清信号信号; 高清输出端口: 3G-SDI、DVI 接口;

(二) 摄像头:

#1、摄像头分辨率: ≥3840×2160

2、具有手自一体对焦功能，可一键自动对焦，也可现手动对焦;

3、摄像头可单手插拔;

4、摄像头功能按键≥3 个，可设置功能包括: 白平衡、拍照、录像、电子放大、切换图像模式;

5、摄像头重量≤200g;

6、摄像头防水等级: IPX7;

7、摄像头可适配标准目镜卡口 (直径 31.75mm) 的各类光学视管。

8、摄像头可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三)、内窥镜:

1、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

2、视向角: 30°;

-
- 3、视野角： $\geq 80^\circ$ ；
 - 4、直径： $\leq 10\text{mm}$ ；
 - 5、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 #6、有效景深：3mm-180mm；**
 - 7、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text{C}/(^\circ)$ ；
 - 8、显色指数 ≥ 90 ；
 - 9、可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四）、内窥镜冷光源：

- 1、光源：LED，寿命 ≥ 50000 小时；
- 2、最大光通量： $\geq 1800\text{lm}$ ；亮度多级可调
- 3、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6.5\text{mW}/\text{lm}$ ；
- 4、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出光；

#5、光源可以主机联动，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自动调节光源亮度；

- 6、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通过触摸屏可调整光源参数设置；
- 7、具有温度监控功能、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 8、具有待机功能；
- 9、最大噪音 $\leq 60\text{dB}$ （A）；
- 10、I类除颤 CF 型，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

（五）导光束：

- 1、直径 $\geq 4.8\text{mm}$ ；
- 2、长度 $\geq 3000\text{mm}$ ；

（六）、显示器

- 1、彩色液晶显示器 ≥ 32 英寸；
- 2、支持 4K 60Hz 超高清显示；
- 3、具有 HDMI 或 12G-SDI 4K 超高清接口；具备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
- 4、最大亮度 $\geq 800\text{cd}/\text{m}^2$ ；
- 5、最大对比度 ≥ 1400 ；
- 6、可视角度 $\geq 175^\circ$ ；

（七）、台车：

-
- 1、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摄像系统；
 - 2、可单独放置 ≥ 32 英寸医用 4K 显示器；

二、主要配置（单套）：

- 1、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 2、摄像头： 1 个；
- 3、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 4、导光束： 3 条；
- 5、内窥镜： 3 条；
- 6、医用监视器： 1 台；
- 7、台车： 1 辆；

品目 4、内窥镜系统（荧光）（共 52 个普通条款， 6 个#号条款）

一、主要用途：与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二、技术参数：

（一）、图像处理器：

#1、具备 4K 图像处理功能，可输出 $\geq 3840 \times 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

#2、具有荧光灵敏度和亮度调节功能；

3、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HDR 等智能图像算法；

4、光谱染色 ≥ 2 种，可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区分异形血管；

5、具有去网格功能，可连接纤维镜使用；

6、具有去激光干扰功能；

7、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可实现腹腔镜自动全屏和小镜种自动内切圆，居中显示；

8、具备录像功能，录制清晰度：4K、高清可选；码率调节范围：20-120Mbps；

9、具有录像标签标记功能，可通过视频截图的名称确定对应刻录视频里的位置；

10、图像显示模式：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白光主屏 - 四分屏、绿色荧光 - 四分屏、黑白荧光 - 四分屏、彩色荧光 - 四分屏；

11、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12、具备 USB3.0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可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13、4K 超高清信号输出接口：12G-SDI、HDMI 接口，可同时输出信号；高清信号输出接口：3G-SDI、DVI 接口；

14、主机支持外部图像信号源输入，支持双屏异显和画中画显示；

15、信噪比 $\geq 45\text{dB}$ ，峰值信噪比 $\geq 70\text{dB}$ ；

（二）、摄像头

#1、摄像头：双成像芯片，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可分别针对白光和荧光独立成像；

#2、具有手自一体化对焦功能，可一键自动对焦，也可手动对焦；

3、自定义按键 ≥ 3 个，可自定义功能包括白平衡、拍照、录像、电子放大、切换图像模式；

4、荧光摄像头重量 $\leq 250\text{g}$ ；

5、摄像头防水等级：IPX7；

6、摄像头可适配标准目镜卡口（直径 31.75mm）的各类光学视管；

（三）、内窥镜

1、视野角： 30° ；

2、视野角： $\geq 80^\circ$ ；

#3、有效景深：3mm-180mm；

4、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text{C}/(^\circ)$ ；

5、显色指数 ≥ 90

6、直径： $\leq 10\text{mm}$ ；

7、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8、可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四）、内窥镜冷光源：

1、光源：LED，工作寿命 $\geq 60000\text{h}$ ；

#2、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

3、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6\text{mW}/\text{lm}@300\text{nm}-1700\text{nm}$ 波长范围内；

4、白光冷光源输出总光通量 $\geq 2000\text{lm}$ ；

5、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text{Lux}$ ，亮度多级可调；

-
- 6、光源可与主机联动，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 7、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出光；
 - 8、具有一键待机功能；
 - 9、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 10、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 11、最大噪音 ≤ 55 dB (A)
 - 12、防电击程度分类为：I 类防除颤 CF 型；

(五) 导光束：

- 1、直径 ≥ 4.8 mm；
- 2、长度 ≥ 3000 mm；

(六)、显示器：

- 1、彩色液晶显示器 ≥ 32 英寸；
- 2、支持 4K 60Hz 超高清显示；
- 3、具有 HDMI 或 12G-SDI 4K 超高清接口；具备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
- 4、最大亮度 ≥ 800 cd/m²；
- 6、最大对比度 ≥ 1400 ；
- 7、可视角度 $\geq 175^\circ$ ；

(七)、台车：

- 1、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摄像系统；
- 2、可单独放置 ≥ 32 英寸医用 4K 显示器；

三、主要配置（单套）：

- 1、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 2、摄像头： 1 个；
- 3、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 4、导光束： 3 条；
- 5、内窥镜： 3 条；
- 6、医用监视器： 1 台；
- 7、台车： 1 辆；

品目 5、手术床（共 38 个普通条款，2 个#号条款）

一、技术参数：

1、结构、规格：

1.1、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 6 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床板均可透过 X 线；

1.2、头、脚板可互换，并有正反方向体位设置功能

#1.3、电动液压全自动手术床；

1.4、薄型底座重心居中设计，底座厚度 $\leq 150\text{mm}$ ；具备万向转向轮；

1.5、底罩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表面纯平，无缝隙、无凹凸设计；

1.6、手术床承重： $\geq 450\text{kg}$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7、手术床外壳防水等级：IPX5；

2、调节功能

#2.1、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腿板上下折、腰桥升降、解锁锁定；

2.2、具备一键式自动水平复位功能；

2.3、手术床运动过程中具备识别保护功能，防止手术床自身和地面碰撞，及腿板与坚硬物体碰撞。（提供证明材料）

2.4、调节范围

2.4.1、手术床可前后平移，头端平移 $\geq 180\text{mm}$ ，脚端平移 $\geq 160\text{mm}$ （提供证明材料）

2.4.2、台面最低 $\leq 600\text{mm}$ ，升降行程 $\geq 490\text{mm}$ ；

2.4.3、腰桥升降行程： $\geq 100\text{mm}$ ；

2.4.4、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30^\circ$

2.4.5、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85^\circ$ ；下折 $\geq 40^\circ$ ；

2.4.6、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85^\circ$ ；

3、手术床控制系统：

3.1、台柱配备辅助控制面板；

3.2、无线控制器：

3.2.1、液晶屏 ≥ 3 寸，可显示关键运动姿态及角度信息

3.2.2、按键具备背景光功能；

3.3、手术床倾具备大角度提示功能；

3.4、手术床内置蓄电池，具备电池电量指示灯，充满电可支持 50-80 台手术或充满电可满足 1 周手术需求；

4、床垫：

4.1、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厚度 $\geq 70\text{mm}$ ；

4.2、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洁；

二、主要配置：（此处为单套手术床的配置）

1、电动手术床主床：1 张

2、记忆海绵床垫：1 张

3、头板：1 块；

4、上背板：1 块；

5、下背板：1 块；

6、分体式腿板：1 对；

7、手架（含夹持器）：1 对

8、无线控制器：1 个

9、幕帘架（含夹持器）：1 套

10、碳纤维台面：2 套；

11、碳纤维骨科牵引架：2 套；

12、头托及颈椎牵引架：2 套；

13、支身架：2 套；

14、侧卧手架：2 套；

15、全碳纤维延长板：2 套；

16、俯卧位垫：2 套；

17、附件推车：2 辆

品目 6、手术床（共 30 个普通条款，2 个#号条款）

一、技术参数：

1、结构、规格：

1.1、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 6 部分组成。头板、上背

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床板均可透过 X 线

1.2、头、脚板可互换，并有正反方向体位设置功能

#1.3、电动液压全自动手术床；

1.4、薄型底座重心居中设计，底座厚度 $\leq 150\text{mm}$ ；具备万向转向轮；

1.5、底罩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表面纯平，无缝隙、无凹凸设计；

1.6、手术床承重： $\geq 450\text{kg}$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7、手术床外壳防水等级：IPX5；

2、调节功能

#2.1、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腿板上下折、腰桥升降、解锁锁定；

2.2、具备一键式自动水平复位功能；

2.3、手术床运动过程中具备识别保护功能，防止手术床自身和地面碰撞，及腿板与坚硬物体碰撞。（提供证明材料）

2.4、调节范围

2.4.1、手术床可前后平移，头端平移 $\geq 180\text{mm}$ ，脚端平移 $\geq 160\text{mm}$ （提供证明材料）

2.4.2、台面最低 $\leq 600\text{mm}$ ，升降行程 $\geq 490\text{mm}$ ；

2.4.3、腰桥升降行程： $\geq 100\text{mm}$ ；

2.4.4、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30^\circ$

2.4.5、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85^\circ$ ；下折 $\geq 40^\circ$ ；

2.4.6、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85^\circ$

3、手术床控制系统：

3.1、台柱配备辅助控制面板、

3.2、无线控制器：

3.2.1、液晶屏 ≥ 3 寸，可显示关键运动姿态及角度信息

3.2.2、按键具备背景光功能；

3.3、手术床倾具备大角度提示功能；

3.4、手术床内置蓄电池，具备电池电量指示灯，充满电可支持 50-80 台手术或充满电可满足 1 周手术需求；

4、床垫：

4.1、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材料制成，厚度 $\geq 70\text{mm}$ ；

4.2、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洁；

二、主要配置：（此处为单套手术床的配置）

1、电动手术床主床：1张

2、记忆海绵床垫：1张

3、头板：1块；

4、上背板：1块；

5、下背板：1块；

6、分体式腿板：1对；

7、手架（含夹持器）：1对

8、无线控制器：1个

9、幕帘架（含夹持器）：1套

品目 7、手术无影灯（移动）（共 14 个普通条款，1 个#号条款）

1、灯头为超薄中空造型，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紊流度 $\leq 37.5\%$ ，符合层流手术室要求；

2、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C 、 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3、光源：

3.1、LED 灯泡，灯泡寿命 $\geq 60000\text{h}$ ；每个灯泡可单独更换；

3.2、每一组光源具备单独的透镜聚光。

3.3、光源功率 $\leq 65\text{W}$ 。

4、灯头最大照度： $\geq 130,000\text{lux}$ ，照度 ≥ 10 级可调；

5、光斑直径： $\geq 200\text{mm}$ 。

6、深腔照明率 $\geq 100\%$

7、聚焦深度 $\geq 1200\text{mm}$

#8、色彩还原指数（Ra）和红外显色指数（R9）均 ≥ 96

9、色温： $4350\text{K} \pm 200\text{K}$

10、具备一键环境光模式及智能记忆功能；

11、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照度调节功能，。

-
- 12、具备可充电电池，充满电可支持 50-80 台手术或充满电可满足 1 周手术需求；
 - 13、具备底座、支撑杆，可移动使用；

品目 8、吊塔（共 12 个普通条款，2 个#号条款）

- 1、吊塔主体材料：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
- #2、吊塔设备外壳喷塑，材料抗菌活性值 ≥ 2.0 ，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提供证明文件）**
- 3、吊塔的最大标称承重 $\geq 500\text{kg}$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设备的电源线、视频线、网线等可以直接收纳至吊柱腔体内部，实现完全隐藏式线缆收纳；
- 5、内腔电源插座具备一键开关功能；
- #6、安装预埋固定件吊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8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4^\circ$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7、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 $\leq 2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8、吊塔的外壳防尘防水等级：IP20，防火等级 UL94-V1 级或同等水平；
- 9、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插座 ≥ 2 个，负压吸引插座 ≥ 1 个，氧气插座 ≥ 2 个，二氧化碳插座 ≥ 2 个；
- 10、电源插座（10A 国标） ≥ 10 个、网络接口 ≥ 2 个；
- 11、等电位柱： ≥ 2 个；
- 12、视频接口： ≥ 2 个；
- 13、具备四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 14、制造商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品目 9、吊塔（桥式）（共 25 个普通条款，2 个#号条款）

- 1、桥式吊塔主体材料：高强度铝合金；
- 2、横梁长度：2200mm-3100mm 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 3、底板具有排气系统设计，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 $\leq 2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气体终端：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插座插头可保证≥5万次=插拔

5、吊桥横梁中内置 LED 照明灯和夜光背景灯，内置于，和吊桥设备一体。

#6、吊塔设备外壳喷塑，材料抗菌活性值≥2.0，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 0（提供证明文件）

7、所有气电端口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8、桥式吊塔防尘防水等：IP20，吊桥的防火等级：UL94-V1 级或同等水平；

9、终端箱体采用≥5 面设计，具备分区功能，箱体排气系统设计满足《11197-2019 医用供气装置》要求，附件安装轨道为隐藏式内嵌导轨；

10、具备气动刹车功能

#11、安装预埋固定件吊架：平缓施加载荷扭矩≥8000N.m 时，持续 10 分钟，法兰盘水平偏角≤1°，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2、干区

12.1、承重≥300kg.（提供检测报告）

12.2、空气插座：≥2 个，负压吸引插座≥2 个，氧气插座≥2 个；

12.3、电源插座（10A 国标）≥8 个、网络接口≥2 个

12.4、等电位住≥2 个

12.5、托盘

12.5.1、2 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12.5.2、托盘为铝合金材质，表面无螺钉，抽屉使用内藏式自吸合导轨。

12.5.3、具备导联线、电源线以及气体管道整体集线收纳功能；

13、湿区

13.1、承重≥300kg.（提供检测报告）

13.2、空气插座：≥2 个，负压吸引插座≥2 个，氧气插座≥2 个；

13.3、电源插座（10A 国标）≥8 个、网络接口≥2 个

13.4、等电位住≥2 个

13.5、托盘：

13.5.1、2 层托盘，下层带抽屉；

13.5.2、托盘为铝合金材质，表面无螺钉，必须为铝合金材质，表面无螺钉，抽屉使用内藏式自吸合导轨，

13.6、具备电源线集线收纳功能；

13.7、输液杆：1套

14、制造商通过 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品目 10、麻醉输注工作站（14套）（共 40 个普通条款，7 个#号条款）

一、技术参数：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16 通道；

2、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3、防尘防水等级：IP33

（二）、注射泵：

1、注射精度：±2%以内；

2、速率设置范围：0.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0.01mL/h；

3、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4、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5、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6、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3 英寸，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9、防尘防水等级：IP33；

10、整机重量≤2kg；

11、配备可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5h@注射速度 5mL/h；

（三）、输液泵

#1、具备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文件），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2、具备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3、输液精度：±5%以内

-
- 4、速率设置范围：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 $\leq 0.01\text{mL/h}$ ；
 - 5、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6、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7、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8、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3 英寸，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0、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11、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 12、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leq 20\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13、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14、防尘防水等级：IP33；
 - 15、整机重量： $\leq 2\text{kg}$
 - 16、配备可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geq 5\text{h}$ @输液速度 25mL/h；

（四）、靶控注射泵（TCI）

- #1、TCI 模式：支持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具备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 2、具备患者自控镇痛模式；
- 3、注射精度： $\pm 1.8\%$ 以内
- 4、速率设置范围：0.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 $\leq 0.01\text{mL/h}$
- 5、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6、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7、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 8、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3 英寸，可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0、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1、防尘防水等级：IP33
- 12、整机重量 $\leq 2\text{kg}$ ；

13、配备可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geq 5h$ @注射速度 5mL/h；

二、主要配置（单套）：

-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1套；
- 2、注射泵：3台；
- 3、靶控注射泵（TCI）：2台；
- 4、输液泵：1台；

品目 11、输注工作站（14套）（共 27 个普通条款，6 个#号条款）

一、技术参数：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 16 通道；

2、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3、防尘防水等级：IP33

（二）、注射泵：

1、注射精度： $\pm 2\%$ 以内；

2、速率设置范围：0.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 ≤ 0.01 mL/h；

3、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4、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5、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6、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3 英寸，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9、防尘防水等级：IP33；

10、整机重量 ≤ 2 kg；

11、配备可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geq 5h$ @注射速度 5mL/h；

（三）、输液泵

#1、具备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文件），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2、具备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3、输液精度： $\pm 5\%$ 以内

4、速率设置范围：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 ≤ 0.01 mL/h；

5、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7、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8、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3 英寸，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0、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11、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12、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leq 20\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3、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14、防尘防水等级：IP33；

15、整机重量： ≤ 2 kg

16、配备可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 5 h@输液速度 25mL/h；

二、主要配置（单套）：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1套；

2、注射泵：4台；

3、输液泵：2台；

品目 12、输注工作站（8套）（共 61 个普通条款，6 个#号条款）

一、技术参数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 16 通道；

2、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3、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4、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5、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

（二）、注射泵

- 1、注射精度： $\pm 2\%$ 以内；
- 2、速率设置范围：0.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 ≤ 0.01 mL/h
-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2200mL；
- 4、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5、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6、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 #7、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9、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全凭静脉麻醉模式；
- 10、液晶触摸显示屏 ≥ 3.5 英寸，可上下、左右滑动操作，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1、具备自动锁屏功能，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2、具备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13、具备药物色彩标识功能，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3 种颜色；
- 14、报警时可示报警信息；
- 15、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6、压力报警阈值 ≥ 10 档可调；
- 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9、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20、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 21、防尘防水等级：IP33
- 22、整机重量： ≤ 2 kg
- 23、可在救护车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三）、输液泵

-
- #1、具备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文件），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 #2、具备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 3、输液精度： $\pm 5\%$ 以内
 - 4、速率设置范围：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 ≤ 0.01 mL/h；
 -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2200mL；
 - 6、快进流速范围：0.1-2200mL/h，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7、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8、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10、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1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3 英寸，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2、具备自动锁屏功能，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3、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4、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15、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 16、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leq 20\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17、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18、防尘防水等级：IP33；
 - 19、整机重量： ≤ 2 kg
 - 20、配备可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 5 h@输液速度 25mL/h；
 - 21、具备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22、具备药物色彩标识功能，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3 种颜色；
 - 23、报警时可提示报警信息；
 - 24、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5、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 50 mmHg
 - 26、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

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7、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8、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9、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30、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leq 20\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31、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32、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33、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34、防尘防水等级：IP33

35、整机重量： $\leq 2\text{kg}$

36、可在救护车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二、主要配置（单套）：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1套；

2、注射泵：7台；

3、输液泵：1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胸科医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胸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胸科医院开办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首款付款金额为合同 25%，其余付款采购人会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照财政支付进度要求付款，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采购人不构成逾期付款。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第 19.2 款	法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01~05 包适用）

3.2.2 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01~05 包适用）

3.2.3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01~05 包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建议按各分包采购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按项填写）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按照评分标准的内容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1 业绩

10.1.1 相同或类似项目（核心产品除外）业绩经验

10.1.2 核心产品的业绩经验

10.2 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

10.3 项目实施方案

10.3.1 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

10.3.2 安装调试计划

10.3.3 质量保障措施

10.3.4 验收服务方案

10.4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0.5 环保标志产品

10.6 售后服务方案

10.6.1 日常维护更换的方式及内容

10.6.2 响应时效

10.6.3 售后应急处理方案

10.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10.8 其他投标人认为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